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

經 100.10.14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三民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三民國小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輔導與管教基本目的)

本辦法所稱之輔導與管教,其基本目的如下:

- 一、協助學生遵守本校生活規範。
- 二、矯治學生之偏差行為。
- 三、維護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原則)

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原則如下:

- 一、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進行輔導與管教時,尊重學生之基本人權、受教權、及人格尊嚴。
- 三、輔導與管教方式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四、接受輔導與管教時,保障學生及學生家長之資訊取得權、事前協商權、及事後救濟權。

第四條 (請求專業協助)

教師及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各階段過程,得請求相關專業人士或專業單位協助。

第五條 (移請政府處理)

學生行為已違反法律,若經學校輔導或管教無效,得移請政府社政單位或司法單位處理。

第六條 (資料不公開)

實施輔導或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七條 (禁止歧視)

輔導或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遭受歧視待遇。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適用範圍

第八條 (適用範圍)

學生有以下行為,應施以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國家法律。
- 二、違反依民主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民主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生活規範制定時,應有家長與學生參與;制定後,應且明確的告知

所有家長與學生；家長或學生對於生活規範有疑義時，學校及教師應充分與家長或學生溝通。

前項第四款之干擾或妨礙行為得由任課教師依教師專業認定。

第九條 (不適用範圍)

以下情形不適用本辦法所稱之輔導或管教：

- 一、學生學業成就低落。
- 二、學生無力完成作業。

學生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任課教師或導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可依教育專業判斷，施予其他處理，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任課教師或導師如認為有處理必要，處理方式限於：各種鼓勵辦法、口頭說理、口頭勸戒、補救教學、通知家長。

前項之處理無效時，教師如仍認為有處理必要，應將過去處理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及權責單位

第十條 (教師管教前輔導及轉介措施)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時，任課教師或導師應先進行管教前輔導；輔導方式限於：晤談、口頭說理、口頭訓戒。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得將過去輔導作成紀錄，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對學生進行學習障礙、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之鑑定。確認學生有學習障礙、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之可能時，應進行特殊教育、心理輔導、或精神醫療之專業處置或轉介，避免施以管教。

第十一條 (教師個人管教方式)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時，任課教師或導師進行管教前輔導無效時，得進行管教。教師個人可採取之管教方式如下：

1.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2. 在教學場所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節課，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
3.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與其他同學隔離，最多一天。
4. 取消下課時間，最多二次，但應允許上廁所。
5. 課餘之班級公共勞動服務，最多一天。
6. 暫時保管干擾教學及不安全的器物，最多一天。

第十二條 (訓導處管教方式)

教師若以第十一條各款管教學生無效時，得書面申請訓導處進行輔導管教，申請表應註明過去管教紀錄。訓導處得經兩位以上之教師簽署，依校規情節輕重，逕行管教。訓導處管教方式如下：

1. 在室內罰站，每次不得超過一節課，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
2. 送進個人反省室，每次不得超過一節課，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應允許上廁所。
3. 課餘之校園公共勞動服務，最多二小時。

前項第二款之個人反省室，應注意室內安全，並可由室外監視室內全景，且不得上鎖。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管教方式)

訓導處若認為情節重大，得經訓導主任簽署書面申請，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審議。學生

獎懲委員會可裁決之管教方式如下：

- 1.書面公開的指責與要求改進。
- 2.家長帶回管教一至三天。
- 3.交政府社政單位或司法單位處理。

第十四條（學生獎懲委員會）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學生獎懲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輔導教師、教師會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學年。校長擔任獎懲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獎懲處置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標準。

學生獎懲標準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五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程序）

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審議過程中，教師當事人及 / 或學生當事人應出席，學生當事人並得請求監護人或其他人陪同出席說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監護人、或陪同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教師當事人與學生當事人不得同時出現。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由行政單位提供書記人員，製作審議記錄。

第十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裁決）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出席之多數做成裁決後，應提交裁決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議書，應由校長交付相關行政單位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一次。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裁決結果，由校長發布，並通知教師當事人、學生當事人、及學生當事人之父母或監護人，並於裁決通知函喻知七天內向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之權利。

第四章 救濟

第十七條（申訴程序）

學生對學校或教師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權益者，得在收到裁決通知函七天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評議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訂之。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本辦法執行相關工作所需之設施（如個人反省室）及用品（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訓導處管教申請表、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二十一條（年度計畫）

為執行本辦法相關工作，學校應撰寫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按預定計畫實施。並於每學年結束時，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之制定及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